

奉派參加全日或半日研討會及參加他機關召開之會議，其旅費報支相關規定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6.12.10 處忠三字第 0960007221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1. 查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」(現行為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規定)，雖「參照」出差要點規定報支交通費及膳、宿費(現行已刪除膳費之補助，以下同)，惟因受訓係以公假登記未具出差性質，不得支給差旅費，所支給費用係屬訓練講習費用性質。又補助受訓人員各項費用，係指訓練機構應提供受訓學員住宿而未提供，須由受訓學員自行負擔時，所給予之補助；如訓練機構考量課程安排及受訓學員之路程遠近，而無提供膳宿必要時，自無補助膳宿費用之必要。
2. 有關出席會議得否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請領差旅費乙節，依本處(現行為本總處)95年10月18日處忠字第0950006096號函釋，員工因公奉派出差，應就其事實認定是否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，並以公(出)差登記或在公假中加註公差性質者，可依上開要點規定支領差旅費，至公假中未具公(出)差性質者，不得支領差旅費。故本案仍須由貴服務機關衡酌業務特性是否具公(出)差性質依上開規定辦理。